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添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和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宁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慧萃组合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优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品质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领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五、华安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沣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众盈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鼎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盈安稳健优选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锐进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盈瑞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沣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沣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材料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华安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丰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关联方减免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减免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减免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为解决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鼎通")从2019年向美丽生态建设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后续双方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对借款进行展期。截至目前，红信鼎通向美丽生态建设提供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还款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2020-065、2021-014、2021-093)。

因美丽生态建设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红信鼎通将美丽生态建设诉至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2023)京0107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认《借款协议》及系列补充协议无效，确认《保证合同》无效，判令美丽生态建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红信鼎通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即以5,000万元为计算基数，自2022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4-020)。

(二)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红信鼎通拟与美丽生态建设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如美丽生态建设能自和解协议签订起18个月内清偿，则红信鼎通减免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美丽生态建设应承担的利息。

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8,744,143股，持股比例为8.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减免利息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3月17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739号11栋1605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邓艳海

6、注册资本：42,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存在的关联关系：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8.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信鼎通系公司关联法人。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100%

10、红信鼎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

11、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红信鼎通总资产为59,984.06万元，净资产为-3,340.0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552.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红信鼎通总资产为52,903.23万元，净资产为-10,450.83万元，2024年4-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110.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具体关联关系说明：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中的"(二)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3、红信鼎通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红信鼎通拟与美丽生态建设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如美丽生态建设能自和解协议签订起18个月内清偿，则红信鼎通减免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美丽生态建设应承担的利息。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免利息有利于缓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压力，是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信鼎通向美丽生态建设提供财务资助款余额为5,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免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审议减免利息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于2023年10月2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与上海东和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现已到期。为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杜方先生和上海东和欣于2024年10月23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杜方

乙方：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

1、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

双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结成一致行动协议人，双方分别利用在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上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20%的股权；乙方持有上市公司0.22%的股权，双方同意结成一致行动协议人，保持一致行动。

2.2 甲方、乙方同意在股东大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时，表决结果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3 邹梦华和李东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共同同意，在通过乙方并根据《公司法》《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奥维通信股东的表决权时，系与甲方共同达成的一致意见。

2.4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且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前须与其他方充分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或自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如果任一方对提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以达成共同共识。对于股东大会的议案，甲方和乙方须充分协商并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5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且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前，需与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或自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如果任一方对提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以达成共同共识。对于董事会的议案，甲方和乙方须充分协商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将提案交由董事会审议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作出与多数独立董事表决意见一致的表决；董事会对该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后，应由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的，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前述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议案)共同投赞成票。

2.6 双方在保持一致的情况的同时，应当充分听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侵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7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3、股份变动的限制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一方向另一方或本协议外其他任何一方转让或赠与股份或其他可能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表决权发生变动的，应当取得另一方同意，且受让方或受赠与方就受让或受赠的股份也应当遵从本协议的安排。

3.2 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乙一方转让股份，另一方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3.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通过授权或其他方式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

3.4 甲乙双方一致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

4、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方先生，双方分别利用在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上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发来的《民事上诉状》。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拓融汇")因关于请求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汇垠日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于2023年8月4日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无效一案，不服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年8月4日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送了《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后北京首拓融汇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无效。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汇垠日丰发来的由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首拓融汇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1、判令撤销(2023)粤0115民初10080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说明

鉴于本案最终诉讼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诉讼审结之前，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皓宸医疗，证券代码：00262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3